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海普瑞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 150 万美元自有资金参与 CDH Avatar, L.P. 的投资。香港海普瑞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在现有产业领域的拓展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，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。本次投资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投资使用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募集资金，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海普瑞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 150 万美元自有资金参与 CDH Avatar, L.P. 的投资。

独立董事：解冻 徐滨 张荣庆

2015 年 4 月 3 日